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07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莊秋桃

上列聲請人因蔡昇燁與受扶助人林云曦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78號、114年度台抗字第40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二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